

第一章 序論

新竹變了，變得更有文化魅力、城市空間愈來愈有看頭，她是怎麼辦到的？…新竹市政府對城鄉風貌改造的投資，均不脫保存既有的歷史文化資產，結合當代工藝技術，重現歷史資產的文化魅力。…藉由創造歷史文化據點，讓民眾親身感受文化的價值感，進而啟發文化認同的作用。（《民生報》，2000.11.20）¹

市府都發局長林欽榮形容這一連串的空間改造是舊城的文藝復興，只能成功不能失敗。新竹市的變，不在於高樓大廈的增建，而是在城市內涵氣質的改變，新竹之心—東門城整建完成，讓外地訪客留下深刻印象，國內許多雜誌紛以東門城為報導對象，視為傳統空間再生的經典之作。（《中國時報》，2000.7.5）²

1.1 拆解文化治理

1990 年代後期，新竹市政府進行了許多以歷史空間再利用為主（包含古蹟和閒置空間等）的城市再造工程，「新竹之心」標榜為此城市再造工程的典範與起點。1999 年，新竹市長蔡仁堅推動完成東門圓環改造工程—「新竹之心」，百餘年歷史的東門城化身為市民廣場，成了新竹的新地標，並獲得遠東建築傑出獎的肯定。該年底，市府進行施政民意調查報告也顯示，市民最滿意東門城改造³。之後，市府陸續在舊城區及附近推動空間再造計劃，大多改造為博物館，例如自治會館改為「玻璃工藝博物館」（2000 年開館）、國民戲院改造為「影像博物館」（2000）、空軍工程聯隊禮堂改造為「風城願景館」（2001）、性病防治所改建為「漫畫博物館（青少年館）」（2001）、消防局鐘樓及辦公室改建為「消防博物館」（2002）等等。

2000 年營建署公佈全國辦理「創造城鄉新風貌」績優城市，新竹市首度獲選為模範觀摩城市，新竹市經營城鄉風貌的經驗，儼然成為台灣各城市的標竿⁴。

¹ 引自鄭朝陽，〈還原歷史文化空間 融合藝術反璞歸真 減法空間改造風城展現新貌〉，民生報，第四版，2000 年 11 月 20 日。

² 引自陳權欣，〈空間再造揚名 各地將來取經 城鄉新風貌 美景共賞〉，中國時報，第 12 版，2000 年 7 月 5 日。

³ 新竹市議會議事錄，1999 年 11 月。

⁴ 該年度另一個模範城市為南投縣。營建署督導考核團認為南投縣雀屏中選的原因，乃是市府配合專業顧問團帶動地方民眾熱烈的參與，使方案推動與專業能力配合，得到良好的效果。而新竹市則是市長有長期發展計畫，城鄉新風貌方案的推動與既有市政配合良好，加上地方顧問團不只與地方互動密切且多實質執行該案部份計畫，故效果顯著。引自丁榮生，〈城鄉新風貌方案 落

當時市長蔡仁堅表示，上任以來學習前宜蘭縣長陳定南的「宜蘭經驗」，為新竹這個科技城展現歷史與人文的內涵，走向一流的觀光城市。蔡仁堅所打造的「新竹經驗」乃是落實都市人口成長管理，精挑專業團隊以喚醒新竹人對風城的文化與鄉土情感，對外則善於爭取、統合資源，因而使新竹在城市競爭中快速竄出，儼然成為新的明星城市⁵。建築界人士也一致肯定這些「新竹經驗」，進行一系列城市空間改造計畫，大量啓用專業熱情的青壯輩建築人，迅速使竹塹城風華繼宜蘭經驗之後，成為備受矚目的城鄉風貌改造案例⁶。

蔡仁堅的「新竹經驗」乃緣於欲區隔新竹經驗另一個眾所皆知的詮釋——新竹科學園區。1980年設立科學園區以來，一方面促進地方經濟成長，成了台灣經濟命脈；另一方面園區內整齊、乾淨的廠房外觀，有別於污黑、窳陋的傳統工廠印象，打造出環保模範生形象，也就是「科學城論述」再現的高科技產業象徵。近年來，台灣各縣市極力爭取設立科技園區⁷，皆渴望孕育「新竹經驗」的園區金雞母⁸。對新竹地方政府而言，面對科學園區帶來的前/錢景和生活上的正負面影響，執政者喊出了城市定位的口號——「文化科學城」。「文化科學城」乃是1987年任富勇擔任市長時提出的市政目標，繼任市長童勝男則在1990年代中期宣稱要落實執行，希望文化加上園區經驗能讓新竹更為璀璨⁹。對市民而言，由於園區帶來實質的就業環境和條件，以及高科技中心的象徵形象，也形塑了市民對於城市的期待和認同，希望新竹發展為結合傳統歷史古蹟和現代科技資源的城市¹⁰。

從各階段地方首長對於「新竹經驗」的詮釋，可以看出「新竹經驗」乃是一個隨著時間演進和社會現實而變化的複雜動態過程。在不同的社會脈絡、不同政權中，各自陳述「新竹經驗」，並落實在不同的施政策略和地域實踐上。從1980年代後期提出「文化科學城」，到1990年代後期標榜地方歷史文化的空間再造，「文化」越來越成為新竹地域計劃的要角。不論地方政府如何詮釋文化意涵、如

實社區總體營造》，中國時報，第12版，1999年7月13日。

⁵ 引自鄭朝陽，〈讓新竹成為新生之竹市長必須有硬挺肩膀 蔡仁堅改造城鄉 大躍進〉，民生報，第三版，2000.11.20。

⁶ 引自賴素鈴，〈一群建築人為蔡仁堅辦送別會 肯定任內改造城市空間的用心〉，民生報，第五版，2001.12.16。

⁷ 也包括「文化立縣」的宜蘭。1997年宜蘭縣長選舉中，劉守成提出「科技縣、大學城」和「文化科技縣」的施政藍圖。

⁸ 李登輝總統曾指示工研院將「新竹經驗」帶到南部去，配合南部科學園區設立，完成台灣科技島的目標。引自李青霖，〈工研院25歲生日 總統勉厚植實力〉，聯合報，第21版，1998.7.26。

⁹ 童勝男認為新竹市的文化有三方面：傳統中華文化、新竹鄉土文化，和由大量學者專家帶來的新生活文化。這些文化如果能夠融合，新竹就會很有特色。仗著豐富的文化 and 產業資源，新竹市的競爭對手已經不是國內縣市，而是全世界的類似都市。在產業走出傲人的成績後，童勝男深信，文化將讓「新竹經驗」更為璀璨。引自于國華、陳建任，〈文化新竹行 系列之二 童勝男：高科技產業外加高素質市民 文化將讓「新竹經驗」更璀璨〉，民生報，第19版，1996.12.4。

¹⁰ 根據李丁讚和吳泉源（1995）的問卷調查顯示，高達三分之二以上的文化活動人口，不論是新竹地區舊的居民（居住十年以上）或是新近的移民，都希望新竹發展成爲一個高科技工業城、藝術城或歷史古都的城市。

何落實在政策執行上，皆期望以文化／歷史之名，對內凝聚市民認同，對外提昇城市競爭力。再者，地方民間團體也同樣聚焦在歷史和文化，例如許多文史工作者受市府之託或自發地書寫地方史和田野調查；一些都市社會運動，如保存空軍十一村、辛公館、關帝廟、金山面老樹¹¹，也同樣訴求於史蹟文物的文化價值和歷史記憶¹²。

城市的意義並非任意地由一特定社會行動者或不同行動者間未界定的衝突所產生，這個社會界定的過程和此過程之成果，仰賴於社會結構及此結構的特殊歷史發展方式（Castells, 1983: 250）。不同時期、不同執政者的城市策略和實踐有其時空背景與社會脈絡，絕非單憑市長或市府團隊的主觀意識就能擬定、執行，而是關乎在空間生產的社會場域中，各個行動者（中央、地方政府、專業規劃者、社區團體、文史工作者、市民等）所依恃的權力位置與論述策略。

我的研究動機乃是解構新竹 1990 年代以來，無論是地方政權主導的城市風貌再造，或空間保存運動與草根社區行動，這些以文化和歷史之名進行的都市治理策略與公共空間再造，其社會－空間生產過程究竟是在什麼樣的社會脈絡和歷史條件下，產生的呢？它們形構出什麼文化和什麼歷史呢？這些文化和歷史又蘊含了什麼樣的權力關係呢？

1990 年代初期，由文建會主導的文化政策，由集權式的復興中華文化，轉向地方社區文化；文化版圖也從中央獨佔篇幅的局面，演變為各地的文化景觀；文化藝術的認知，由精緻的展演藝術，擴及生活、環境、文史、產業等；文化建設的意涵，由單純的人文藝術生活的滿足，提升為社會群體美學與共同體倫理的建立。這一系列政策轉變主要在於建構以地方社區為文化發展的主體¹³（蘇昭英，2000、2001）。另一方面，新竹市自 1980 年代以來，面對園區發展導致區域內部不均等發展所產生的新都市問題，地方政府採取了與園區經濟發展掛帥有所區隔的文化治理策略，以化解愈來愈嚴重的都市危機。這些以文化之名的都市治理策略，涉及了振興地方傳統產業（玻璃、米粉）、構築在地認同、形塑集體記憶、打造城市生活風格、史蹟保存和再利用、公共空間美化等。1990 年代後期新竹市大規模的公共空間再造，就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下產生、發酵。

¹¹ 詳見李丁讚(1997)。

¹² 新竹地區的都市社會運動，較為人知的還有環保運動，如 1987 年李長榮化工事件、90 年代初期反對香山海埔地填海造陸計劃和新竹南寮焚化爐，以及近年來調查科學園區的污染，詳見楊綠茵(1995)、鍾淑姬(2002)。

¹³ 例如「文化地方自治化」政策，解構中央獨攬的主導權，鼓勵地方發揮特色，確立地方文化施政的主體性。「社區總體營造」觀念的提出，將文化藝術發展的機制嵌植於社會生活底層，以社區部落的特色經營為主題，全面提昇生活品質為目標，透過共同體意識的凝聚，規劃地域發展的策略與願景；並在過程中觸發民眾對於生活美學、公共空間、社區環境、地域振興、公民生活的重新審思，對內而言蘊涵開啓由下而上的改造台灣民主社會的潛力，對外則有可能成為回應全球化進程，具批判性、對抗性的地域主張。「行政文化化」是針對中央到地方政府不同部門的施政操作，所提出的「總體行政」的改革性觀念，目的在轉換過度分化的行政運作邏輯，建立一個以生活為導向，可以橫向聯繫的情境性思考方式與行政操作（蘇昭英，2000、2001）。

我之所以特別關注這些公共空間再造過程及其複雜的社會效應，原因有四點。首先，人文與社會學科越來越重視空間概念的積極角色¹⁴，從空間可以窺探和分析社會結構、行動、關係，以及歷史脈絡。其次，政府部門推動的政策大多涉及了空間形式和過程，除了區域規劃等實務工程外，文建會近年來推行社區總體營造、古蹟保存與活化、一鄉一特色等，也試圖將文化議題帶入實質空間中。地方首長往往經由可見的空間建設，彰顯市政成績，展現城市生活風格。第三，空間形式是當前社會運動的構成元素，社會運動也持續地影響城市和區域的生產（Castells, 1989）。新竹市以史蹟保存為訴求的社會運動，乃是都市空間生產過程中的一部份，可以發現運動過程中的民間動員力量和實踐，以及浮現出草根民主的可能性和困境。最後，公共空間作為再現公共文化的場所，也作為集體消費的都市公共服務和象徵經濟生產的場域之一，涉及了城市的公共性議題，以及各個行動者的權力關係。Zukin（1995）的一段話，更說明了公共空間與城市文化緊密扣連的關係：

公共空間是公共文化的主要場所，它們是通往城市靈魂的窗戶。作為一種景觀，公共空間是架構城市社會生活景象的重要手段，那些生活在那裡，每天在都市生活空間中互動的人，以及觀光客、通勤者和能夠逃離都市貧窮的富人，都參與這個景象。公共空間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們是陌生人自由混雜的地方。但是，它們也由於持續協商人類社會的界線與標示而顯得重要。作為場所與景觀，作為會面地方與社會舞台，公共空間使我們能夠概念化與再現城市。（Zukin, 1995: 259，王志弘譯）

因此，我選取公共空間再造作為分析新竹市文化治理的主要對象，質問空間生產過程中的治理策略、論述形構、空間想像和實踐；以文化之名的都市社會運動中，發展市民和社區組織的自主性和主體性之可能性和困局；空間再造過程的權力關係；公共空間的公共性、正當性和安全性等問題。

1.2 寫作架構

為了對新竹市社會空間的完整性有著批判性認識，本研究試圖接合都市現實的鉅觀尺度，以及日常生活的微觀尺度。首先，從地域計畫、城市定位及市民社

¹⁴ 從Castells的著作轉變，可以看出空間概念與社會理論接軌的積極角色。早期，他說明「空間不僅是社會結構之配佈的某種場面，還是每個社會在其中被特殊化的歷史總體的具體表現」（1977:115），空間是社會過程所運作的所在和反映(reflection)。之後，他認為「空間不是社會的反映，而是社會的基本物質向度之一」（1983: 311），不能將空間獨立於社會關係之外來考量，並且強調都市社會運動中人類作用者的改造能力。近來，他提出資訊社會的空間理論—流動空間，認為「空間不是社會的反映，而是社會的表現(expression)」（1992、2000），空間構成了社會結構的運作，社會也塑造了空間。不過，並不能認為空間可以獨立於社會來談，或是將空間理論放在優於社會地位之上，參見王志弘(1998)，〈空間與社會：邁向社會優位的空間理論〉。

會的形構過程中，分析都市政治與經濟的演變取向，特別是文化治理場域與機制；其次，從實際的空間生產過程進行微觀的文化治理研究和批判，我選取了三種不同類型的空間再造案例，分別為東門城廣場與護城河、辛公館與空軍十一村以及建國公園與中巷（關帝廟旁）（圖 1-1）。本研究分為四章進行。



圖 1-1 本研究的公共空間案例之位置圖

（圖片來源：筆者修改自〈新竹市都心街道詳細圖〉（新竹市政府網頁提供）。）

第二章考察新竹市 1990 年代以來的官方文化治理演變過程。新竹市自 1985 年「新竹科學城計畫」提出以來，各階段地方政權研擬的地域計畫與相應的城市定位，以及市民社會的形構。可以明顯看出 1990 代以來地方政權面臨新都市問題及市民社會逐漸浮現之時，都市政治計劃和民間團體訴求中越趨顯著的文化份量，其中涉及了振興地方傳統產業、打造市民認同與光榮感、形塑集體記憶和城市生活風格、史蹟保存和再利用及城市風貌再造等面向。這些與文化息息相關的都市治理過程，分別有其社會脈絡、歷史時勢及都市現實，因而浮現相應的文化政策、城市定位與草根運動訴求，並進一步探究文化治理過程背後的政治意圖和運作機制，以及都市政權的各種行動者之間的權力關係。

第三章則分析地方政權、都市規劃與建築人士，以及媒體一致讚賞的台灣公共工程典範－「新竹之心」東門城廣場美化案，以及護城河景觀改善工程。在東門城廣場美化案空間規劃與設計過程中，地方政權與規劃者一再強調「尊重專業」與「市民參與」，因而採用了公開競圖、說明會、公聽會（數位虛擬圖展示與古蹟歷史說明）等方式進行，並且在啓用後安排了一系列的城慶活動。我將針對此

空間改造過程所生產出的論述形構與空間形式進行了考察，進而釐清各種行動者（地方政府、專業規劃者、新聞媒體、商家、市民等）之間複雜糾結的權力關係。藉由這個號稱公共空間再造之典範的個案分析，質問 1990 年代後期以來，由地方政權主導的歷史空間保存與再利用機制與公共性問題，並反思其中蘊含的美學品味與市民主體召喚。

第四章則轉向新竹市兩個有關歷史空間保存與再利用之都市社會運動，一個是空軍十一村（湖畔料亭）；另一個是辛志平校長故居。針對這兩個保存運動的源由、策略、訴求、想像與實踐進行全面性的考察，特別關注各行動者（運動團體、民間團體、地方首長、地方行政部門、專業學者、媒體、市民等）的發言位置與操作機制，以及行動者如何捍衛運動訴求或政策執行之正當性。透過民間團體發起空間保存與再利用運動，我將反問地方政權一再宣稱打造市民城市、尊重歷史記憶之際，為什麼市民社會中仍發起保存運動以及質疑官方打造的公共空間之公共性參與呢？最後，分析、比對這兩個歷史空間保存與再利用之草根行動，進一步探討空間保存運動與再利用行動的可能性及困局。

第五章則轉向兩個不被官方與社區居民視為具備歷史記憶與文化意義的公共空間改造，一個是一向被稱為「都市之瘤」、「三流公園」的建國公園；另一個則是自日據時期以來即為風化區的中巷。前者的改造計畫由市府主導、社區協助，共同宣稱為照護老人而進行建國公園改善計畫；後者則是由位在中巷旁的關帝廟展開將中巷風化區轉變為文教區的行動，並以社造與歷史之名將中巷周邊環境改造為中巷文化教育學園。不過我也質問這兩個改造計畫的動機與目的，不論是公部門，還是社區居民，在提升生活環境的一致宣稱之下，是市民社會充分展現市民自主的行動，還是進行利己的鄰避行動呢？

最後，在第六章的結論裡，我將分析、比對上述三種類型的空間生產過程，反思並追問這些以文化和歷史之名的公共空間再造過程，不論是官方文化治理，或是市民社會中的都市社會運動與社區自主行動，究竟展現了誰的文化價值觀、集體記憶、意識型態和美學？誰又在這個過程中被排除呢？為什麼在當前台灣極力朝向市民城市、浮現出市民社會的同時，有些行動者的空間經驗卻被排除、改寫呢？無論是地方政權的文化治理過程，或是社區營造工作，皆一再強調民眾參與和地方認同的歷史公共空間保存與再利用，然而真的塑造了溝通的公共空間，還是更加維繫了某種階級或族群的霸權論述與實踐呢？真的凝聚了市民對社區地方的情感，或者只是形構了純淨的正當性認同，抹除「污穢」的歷史過往呢？市民真能有自主性嗎？而到底誰才稱得上市民呢？

1.3 文獻回顧

1.3.1 新竹市 1990 年代以來相關論文研究

一、新竹區域的不均等發展

近年來，有許多論文分析科學園區對新竹地方發展的影響（楊友仁，1998；蔡亮，1999；陳柳均，2001；陳慧敏，2002；蔡淑韻，2003；呂尹超，2003），清楚描述園區設置的始末，以及園區成立以來新竹地區的產業結構、人口和其社經結構所發生的變化，導致了區域空間結構重組和分化，以及新都市問題的產生。例如楊友仁（1998）研究科學園區「從新竹到台南」發展的時空歷程。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分析了園區的形構過程與發展，指出新竹區域經過再工業化和去工業化，造成園區和地方的構聯與脫落。科學園區作為一種經濟發展與政權維持的特殊形構，卻因新興產業資本間的矛盾，以及不均等發展的歷史債務，讓台灣這個發展掛帥國家自掘墳墓。全球地方化的時空形勢是發展性國家的歷史落幕以及發展性地方國家（local state）興起的時刻，同時也是地域重建的歷史時勢。如何連結進步性的地域聯盟、摒除地域本位的狹隘發展觀念，並鼓勵區域協力體系與學習性的地域社會著床，將是區域發展的新歷史命題。

蔡亮（1999）則關注科學園區的發展逐漸擴及鄰近地區，新竹區域面臨了人口、經濟、空間的重構。一方面，高科技產業讓新竹連結上全球經濟，並且在日常生活和消費需求上浮現出台北 / 新竹區域；另一方面，內部鄉鎮市則有不同的分化，中心城市新竹的內部重心明顯地轉移和蔓延，而隔離的園區社區和脫落的農村成為新的地方難題。統理地域的新竹地方政府面臨了環境危機、高科技勞動力的流動和分化、生產性基礎設施和都市服務不足、隔離分裂的城市等新都市問題，並且和中央以及其他地方政府間的衝突和矛盾也加劇，一個斷裂、極化、不均等發展的新竹區域正在成形。

陳柳均(2001)從全球/地方發展的相互辯證過程－全球地方化(globalization)作為分析的角度，分析竹科與地方發展的議題，探討不同社會地理空間與組織彼此衝撞、接軌/脫軌的過程，以及在過程中凸顯不同時空和形式的社會矛盾和衝突。他分別就竹科與地方經濟發展、地方社會分化、以及城市再發展等面向討論竹科與地方的互動過程，反映的是全球 / 地方兩個不同空間尺度衝撞的過程，不僅存在著不同時空與形式的社會矛盾與衝突，亦加劇了在地社會組織不均等的現象。他更指出，科學城論述承載了園區與地方發展間的高科技想像，而這種想像卻是不均等發展的現實結果。最後，他舉出聯電事件來說明在試圖翻轉全球 / 在地的不對等關係中，地方的動能逐漸趨於活絡，尤其在環境稽核職權和城市計劃

兩方面上，產生了新的互動張力，在地社會方足以回應全球化的力量，形塑出一個不斷辯證的回饋 (feedback) 關係。

上述這些研究皆指出科學園區和新竹地方的互動過程，呈現出不均等發展、都市服務不足的新都市問題，為都市治理機制的關鍵性角色的地方政府所承擔。不過，必須謹慎地處理不均等發展座落在空間向度的都市現實，否則很容易會簡化為「竹科＝全球＝發展進步」/「新竹（竹科外的區域）＝地方＝發展落後」的二元對立結構，指涉任一方為一致化、同質化的形式，忽略本身的異質性和多元性。並且，只探究地方政府的角色，亦低估了都市政權相關行動者的能動性，及其模糊掉複雜叢結的權力網絡分佈。此外，若以全球地方化的辯證過程中來看待竹科和地方發展，亦不可忽略都市治理機制浮現出越來越顯著的文化元素¹⁵，而地方與全球的橋樑乃是可以透過Castells所言的文化符碼來建構。

Castells(2000)提出了「流動空間」(space of flow)的概念，流動空間乃是經由流動而運作的共享時間之社會實踐的物質組織，涉及到三個層次的物質支持，分別為：(1)流動空間是由電子交換的迴路所構成；(2)流動空間由節點與核心所構成；(3)流動空間是佔支配地位的管理菁英（而非階級）的空間組織。與之相應的「地方空間」乃是一個其形式、功能與意義，都自我包容於物理臨近性之界線內的地域(locale)。流動空間與地方空間之間的關係，同時並存的全球化與地域化之間的關係，其結果並非預先決定的。他強調流動空間是具有支配性的空間邏輯，地方空間將依賴支配性的流動空間結構邏輯：

人民依舊生活在地方裡，但是由於社會的功能與權力是在流動空間裡組織，其邏輯的結構性支配根本地改變了地方的意義與動態。結果造成兩種空間邏輯之間的結構性分裂，構成破壞社會溝通管道的威脅。支配性的趨勢是要邁向網絡化、非歷史的流動空間之前景，意圖將其邏輯安放在四散的、區隔化的地方裡，讓這些地方之間的關連逐漸喪失，越來越無法分享文化符碼¹⁶。除非在這兩種空間形式之間，刻意建造文化、政治與實質的橋樑，否則我們或許會一頭栽向平行宇宙裡的生活，彼此的時間無法配合，因為這些宇宙被包捲進入同一個社會超空間的不同向度之中¹⁷。(Castells，

¹⁵ 楊友仁(1998)在第五章第四節中討論園區設立對新竹區域內三級產業的影響，將三級產業分成生產性服務業、營造工程服務業、傳播媒體服務業、交換零售服務業、個人消費服務業、社會服務業、文化生產服務業、管理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十類，不過由於後三類和非營利事業沒有具體的統計資料，所以文中只討論前七類的變化。文化生產服務業包括個人工作室、劇場及其他表演空間、技藝表演業、藝文服務業(5-32~5-33)。按照他的分類統計，文化的定義偏向藝文表演。但城市的文化很難從量化統計分析來說明中央和地方政府所主導推動的文化政策，以及民間團體自發性的文化活動，或者更貼切地說，結合公、私部門的文化治理。

¹⁶ Castells(2000)特別指出關於全球城市的分析，乃是一個過程而非一個地方的分析。全球城市作為資訊化的全球經濟之生產基地的分析，說明了全球城市的重要性，以及地域社會和經濟依賴座落於全球城市裡的指導性功能的情形。

¹⁷ Castells舉了東京取消世界博覽會的例子，說明市民社會的地方邏輯正在追趕國際企業的全球邏輯，並且與之對抗。

2000: 478)

Stroper(1997)則質疑流動空間的概念，他認為存在於地方社會的組織與制度安排（包括社會性資本與慣習，與成員間交易的網絡）所共同形成的「非貿易性互依」(untraded interdependency)才是在地社會在全球競爭中動態優勢的來源，而全球化的網絡與流動空間，則必須藉由地方空間的實踐與接軌，才有機會實現其利潤。關於全球(the global)和地方(the local)這兩個不同地理尺度之間互動的討論，徐進鈺和鄭陸霖（2001: 393-394）梳理了經濟地理學和社會學對於全球化的討論¹⁸，他們指出Castells和Stroper皆將全球 / 在地、流動 / 僵固以二元對立的方式處理，並無法進一步分析不同地理尺度上的各種社經活動之間的互動與張力，唯有將兩者之間存在的組織空隙的發展機會與所隱含的控制關係同時處理，才能全面關照。因而提出「全球在地化」的概念必須看做是不同社會地理空間與統合組織衝撞、接軌與脫軌的過程，也是不同組織在因應由於接軌所產生的協調與控制的張力時的過程。

二、新竹舊城區的空間再造

討論 1990 年代新竹舊城區的空間再造案例的論文，大多著重在空間規劃、分析、設計或使用評估和建議。例如鍾振峰（1998）選擇新竹市自治會館（現已改造為玻璃工藝博物館）為設計對象，借用共生理論，提出了「並置不等於共存」的觀點，透過實質設計的操作過程，提出一些新舊建築設計上其他的可能性。趙慶昇（2003）在《新竹舊城區都市實質空間之研究》中，分析了 1996 年至 2003 年間新竹舊城區的都市公共空間改造計劃。他分別描述了這些空間在不同時期的空間特徵，以及改造後的現況調查，也分析改造過程中公部門的策略，最後針對改造過程的設計安排和改造後的新空間結構，進行評估和提供建議。

這些研究論文針對改造過程中的策略執行與改造後的空間意象提出建言，皆將空間再造視為解救舊城區衰頹的特效藥，並未詳細論及 1990 年代後期大量的空間再造案例的社會、政治、經濟，乃至於學術論述的脈絡，將推動空間再造的緣由化約為政府部門的順勢而為，而忽略了各種行動者的介入和其中的衝突。

例如，趙慶昇（2003）認為園區發展促成新竹由原來的單核心竹塹城轉變為雙核心的科技城，新竹市東端形成了另一個商業發展的核心，都市中心區則衰退和老舊化。對中央和地方政府而言，園區帶來的衝擊（包括交通擁擠、公共設施不足和消費物價攀升）揭露了長久以來新竹市公共服務嚴重落後的窘境，促使公部門近年來積極投入舊城區空間改造。趙慶昇只注意到公部門角色，即中央和地

¹⁸ 徐進鈺和鄭陸霖（2001: 396）整理了經濟地理學關於全球和地方這兩個不同地理尺度之間互動的討論，大致上可區分為兩大類，一類著重從地方的角度去看全球化的作用與地方的優勢，即「the local goes to the global」；另一類則是從全球化的經濟體系審視地方的角色，即「the global goes to the local」。兩者都看到必須將兩個不同且看似對立的力量統合起來。

方政府，指涉了公部門由上而下並自動自發藉由改造舊城區空間來解決園區帶來的空間不均等發展。他一方面忽略了其他行動者的能動性，其中也必然存在著權力關係；另一方面，中央和地方政府也不是合作無間的好搭檔，而是發展成既合作又抗衡的關係。因為科學園區是中央直接管轄，地方政府並無權介入其間的運作，因此，地方社區和園區發生衝突事件時而所聞。再者，雖然政府部門是文化治理的關鍵和主導者，但是以公部門一詞涵蓋所有空間生產過程的行動者，則是低估了都市政治中各種行動者的自主性和能動性，以及其中的合作和衝突。

曾瓊瑤（2003）以東門城護城河河岸空間改善計劃為研究對象，從中瞭解民眾參與規劃的過程。雖然她特別關注市民的位置，但是論文分析的時程僅限於改造計劃的推動和施工階段。民眾的主體性模糊不清，只能經由公聽會、問卷調查、網站留言等方式折射和顯現，劉正輝（2003）便認為這種市民參與模式只是「形式上的民眾參與」。整體而言，市民參與偏向被動，必須透過專業規劃者的中介，因此重點在於論述詮釋權是掌握在誰的手上、權力關係又如何編織等問題。劉正輝（2003）在《戰後台灣歷史保存之研究—以社群參與為中心的探討》中，分析了台灣許多歷史保存案例中社群參與的角色。他認為，法制化的歷史保存和再利用場域偏向建築和文史等專業操作，而民眾參與部份則不如在社區營造範疇來得受到重視。雖然政府部門透過增（修）訂保存的法令，逐步發展出可行性的操作策略和行政工具，但許多保存抗爭事件依舊層出不窮接連發生，原因在於過往的歷史保存和近年來的再利用模式，皆過於關注在硬體保存，卻經常忽略原本生活其中，乃至未來社群參與的形塑過程，導致建物業主、政府部門、開發商、專業者、社會大眾等社群成員，無法理解歷史建物為何保存，以及保存背後所衍生的社會意涵。他以空軍十一村的例子為出發點，認為這樣一場完全沒有公共資源投入的自發性參與運動，有別於過往偏向由建築專業團隊主導的歷史保存經驗，但已對台灣之古蹟保存及閒置空間再利用運動，留下社群參與的汗水與足跡。關於歷史空間保存案例中的社群參與，劉正輝提供了質問市民主體性的線索。不過，我希望將討論範圍擴展到以文化與歷史之名所進行的剷除邊緣族群之公共空間再造，除了關注市民主體性，並進一步思索和批判以文化之名的都市治理和都市社會運動，所構築的文化想像和再現是什麼呢？

綜觀這些 1990 年代新竹市相關研究的論文，我認為有兩點不足之處。首先，較具批判性的論文將分析重點放在產業、人口和空間結構之變遷所引發的新都市問題，並未關注到都市空間結構的動態過程中，文化、經濟和政治變化之間的特殊連結。這也造成分析 1990 年代後期的空間再造案例的相關論文，很容易將改造動機指涉到因園區擴展所導致的都市公共服務不足，地方政府「想當然爾」進行大量空間改造，卻未進一步回答：為什麼是以特定的空間再造（大部分為歷史空間再利用）來彌補公共服務不足的危機呢？並且，也都忽略了空間生產過程中的草根社區和市民的自主性行動。其次，有關空間再造指涉的文化、集體記憶和地方認同，大部分的研究論文只是一再複製官方規劃書或市府相關出版品的論述

¹⁹，似乎打著文化、歷史或在地口號的空間再造，就「理所當然」推動和執行，卻沒有去質疑和批判：究竟是誰的文化？誰的記憶？誰的認同？誰在主導和支配？因此，探究以文化和歷史之名進行的空間再造，需要一個較廣泛的分析架構，來定位都市文化治理、空間和產業變異、政權轉化、草根行動者之間的關係，並且也要細緻地分析其中的權力關係。

1.3.2 國家治理與文化治理

一、政治科學的治理理論

治理在 1990 年代成爲社會科學的主要詞彙，特別是在政治理論、政治科學和人文地理學裡。傳統的定義是「統治的作爲或過程」。此處「治理」(governance) 等於「統治」(government)。然而，近年來學界的用法，通常會區分治理與統治，並可以分辨出兩種廣泛的不同用法(Painter, 2000: 317。引自王志弘, 2003: 128)。

第一種用法指涉組織的性質。治理定義爲將各式各樣的機構與行動者捲入政策結果的生產之中，包括非政府組織、獨立的政府組織(quangos)、私人公司、壓力團體與社會運動，以及傳統上被認爲是統治之正式部門的國家機構。在此，「治理」是個比「統治（或政府）」寬廣的範疇，政府只是治理的許多成分之一。在某個程度上，這個定義是個遲來的承認，因爲複雜社會體系的整合與社會發展的操控，從來就不僅是國家的責任，而總是涉及了各種國家與非國家的行動者。然而，大部分學者進一步主張，在整個治理過程裡，國家越來越不顯著，而非國家組織則相對變得重要。

第二種用法指涉組織間關係的性質。治理在此指涉特殊的協調整合形式。相反透過層級整合的由上而下控制，以及透過市場整合的個別化關係，治理牽涉了網絡與夥伴關係的整合。治理指的是「組織間關係的自我組織」(Jessop, 1997:59)，或是「自我組織的、組織間的網絡」(Rhodes, 1997:53)。採取這種說法的學者，通常是指涉當代社會裡整合協調的性質，從統治(「層級」)轉移到了治理(Painter, 2000: 317。引自王志弘, 2003: 129)。

Pierre and Peters(2002)同樣認爲治理概念較統治來得廣泛，包含了統治過程中的所有制度層級和互動關係(Pierre and Peters, 2002: 2)。他們認爲過去國家獨占的統治轉向爲「多層次公私合夥」的新治理。從結構論和過程論探討治理的概念，首先，既存著四種治理結構，第一種爲科層體制(hierarchies)，垂直整合的結構，

¹⁹ 例如趙慶昇(2003: 3-23~3-24)分析東門城和護城河的空間改造結果的討論中，指出：「經由東門城美化案及護城河周圍規劃，現今東門城及護城河有了新的定義，東門城及護城河不再是民眾遙不可及的場所，取而代之的是一個可供指認、休憩、活動的地方，屬於市民集體記憶的生活空間，其象徵著威權的解放市民意識高漲的改變」。

是官僚體系的理想化模式；第二種為市場(markets)，作為資源分配的機制，以及經濟行動者交易的場域；第三種為網絡(networks)，由各式各樣的行動者組合成特定的政策陣線；第四種為社群(communities)，治理基礎建立在社群的共同意識，以及社群成員積極投入集體事務上。其次，有必要理解治理為動態過程，包含領控(steer)和協調(adjustment) (ibid., 18-34)。治理型態趨向多層次，國家的權力和控制權移轉為三種不同的空間類型：(1)向上(upward)移轉至行國際行動者與組織，例如歐盟或 WTO；(2)向下(downward)移轉至區域、城市與社區；以及(3)向外(outward)移轉給與民選官員有一定距離的機構(ibid.: 73-109)。

這三種治理層次的移轉類型不必然是一種零和賽局，而是國際的、國家的與次國家的的治理過程是以協議的方式相互聯繫。他們並不認為國家權力趨於空洞化(Jessop, 1994。引自 Painter, 2000)，當前國家的統治權力雖然深受其他國際性或非政府的治理體制所威脅，但並不表示國家的角色職能已經被取代，國家可以重新主張其控制權，或者允許其他治理體系，也可以轉向共同體主義、商議式民主或直接民主(Pierre and Peters, 2002:111-187)。國家面對全球化、地方分權化及公私部門協力化的網絡，角色將有所改變。亦即，國家的統治正當性和合法性，端視是否能在各種政策網絡中，結合資源或權力互賴的其他社會行動者，重新建立彼此的互動關係和定位自身。

二、都市政權理論和調節理論²⁰

本研究關注在都市政治尺度上的治理概念，都市政權理論(urban regime theory)有助於更細緻地分析治理權力的各種行動者身份和運作方式。都市政權理論指都市政治場域所存在的一個非正式(informal)的治理聯盟(governing coalitions)，強調政府和非政府力量的互賴關係，重點放在彼此的合作和協調問題。在複雜、碎裂的都市世界中裡，權力的典範形式乃是促使某些利益得以揉合其能力來達成共同目標。政權分析讓我們注意到這種有效長期聯盟得以浮現而完成公共目標的條件(Stoker, 1995: 54-55。王志弘譯)。政權理論關注在透過社會生產而表現出來的權力²¹，關心的是行動的能力，而非社會控制的問題，與聚焦於「誰統治？」的多元文化主義和精英論的舊辯論不同，政權的形成是做為整合協調的非正式基礎，而非擁有無所不包的支配結構(ibid.: 59)。這種領導權控制並非透過意識型態教化而達致，而是利益群體能夠解決實質集體行動問題，以便組成可執行所需功能之結構的結果。權力的行動乃是建立政權，以便達致治理的能力(ibid.: 65)。政權理論的根本前提是都市決策者具有相對自主性，系統性的權力有其限制能力，但是政治力量和活動的影響依然存在。對於在社會經濟上處於弱

²⁰ 感謝王志弘老師授予筆者關於都市政權理論與調節學派的概念及其相關文獻整理。

²¹ 政權理論認為在都市政治裡的權力至少有四種形式在運作：系統性權力(社會經濟結構中的位置、脈絡和情境的性質或邏輯)、支配或社會控制的權力(透過資源的積極動員以達成對其他利益群體的支配)、聯盟權力(行動者不會試圖主宰，而是根據各自的自主力量基礎而協商)、社會生產的權力(Stoker, 1995: 65。王志弘譯)。

勢的群體，都市政權理論家認為政府比較不會回應，因為政治組織不會有效地促進大規模的民眾參與或涉入(ibid.: 56)。不過政權理論承認了民眾政治、選舉和公共參與在自由民主政治治理的角色，部分群體有可能動員來反對現行政策，打斷既定的政策政權。然而，既定的政權也會試圖收編某些邊緣團體，讓他們成為計劃的一部份。民眾被帶進來，比較不是透過推銷「偉大觀念」或「世界觀」，而是給於物質小惠。政權也可能運作排除政治(politics of exclusion)，試圖確保某些利益團體不會有參與決策的機會(ibid:60)。

由於政權理論強調各種行動者的互賴和協力的關係，一般認為在理論上的界定不夠完善，無法透過高層抽象來詮釋脈絡意義，經常退化為特殊的經驗主義。因此，部分研究都市政治的學者試圖結合都市政權理論和調節理論(regulation theory)，希望藉由調節理論在高抽象層次上連結經濟變遷和政治變化的方法，來彌補都市政權理論的不足(Lauria, 1997；Goodwin and Paiter, 1997；Feldman, 1997)。

1980年代，部分都市政治學者開始轉向調節理論，原因在於一方面調節理論陳述資本主義經濟及其在都市的角色，提供都市政治變遷的脈絡，避免了只著重在政治面向的討論。另一方面，動態的調節理論也有助於提供都市政治變動的理論陳述(Painter, 1995)。

調節理論學者延伸Gramsci的論點，主張資本主義的每一種生產形式需要一個相對應的消費形式。生產和消費形式建構了**積累體制**(指明投資、生產與消費之間經濟關係的性質)，積累體制指涉了一組宏觀經濟關係，讓資本主義的擴大積累得以維持，不會因為不穩定就立即崩潰。在積累體制裡，再生產、生產、循環和消費迴圈的不均衡，被延擱或置移了。當生產、消費和投資之間，以及勞動與資本的供需之間，達致大體上的均衡，讓經濟成長相對地持續穩定，就可以說有了積累體制(ibid.: 277-8)。積累體制的維持需要靠一組非經濟(即文化)機制——**調節模式**(確保積累體制的政治與社會文化體制和實踐)。也就是說，生產和消費之間的協調一致，並非是資本主義的自動特質，而是透過各種社會和政治制度、文化規範，甚至是道德符碼而產生的。不過這種規範和符碼並非為了維持積累體制而建立的，但是它們有時候可以互動而產生這種效果。這種情形發生時，它們就構成了調節模式，這也可以稱為是「社會調節模式」(mode of social regulation, MSR)²²。Painter(1995)一再強調，當資本主義發生危機和矛盾，調節產生是其他互動間的非意圖後果，並非自動發生或是刻意設計。同樣地，資本主義經濟的相對穩定，也是社會和政治活動的偶然結果。

Painter(1995)進一步應用調節理論於都市政治上，特別舉出福特主義(Fordism)

²² Bob Jessop用更為精確的術語「經濟調節的社會模式」(social mode of economic regulation)，強調被調節的是經濟活動，而且是在社會層次上加以調節。引自Painter(1995: 278)。

和後福特主義(post-Fordism)²³作為一種積累體制，與福利國家的都市政治、都市治理和政治過程有著很重要的關聯。例如，1960年代美國聯邦政府，面對城市發展的不均衡分布，導致福特主義出現一些問題與危機²⁴，當時的黑人人權運動就是這個危機的展現，因而進行了一系列的都市再造計劃，並且加強貧窮族群的社會福利。

事實上，有關空間政治經濟學的研究中，空間已被認定是當前資本主義存續的關鍵。從調節理論而言，這就隱含著空間的塑(改)造過程與結果，必須與資本主義發展的積累機制、調節模式與霸權集團三者有和諧一致的接合。然而，空間的生產是一個極端複雜的社會過程，本質上並不會與上述三者產生和諧一致的運作，而是需要社會調節的一個目標。這個調節空間形式的機制，亦即「空間調節機制」(spatial regulation regime)，包含了空間規劃政策與經理(governance)²⁵、不動產資本與市場機制、空間的社會文化紋理、地方性(locality)等等(周志龍，1999：179)。

關於都市政治中的社會文化層面，調節理論學者認為國家為了維持道德和社會秩序，會創造正確的道德和政治架構。Corrign and Sayer(1985)將調節理論帶進道德行為和國家形成的社會歷史中。他們提出道德調節(moral regulation)，試圖在歷史和社會面上，「規範化」(normalize)一致的行為模式。成功的道德調節在於，人們會接受某種當成是「自然」或「不可避免」的認同、實踐和聯結形式，並且排拒其他視為「偏差」(deviant)或「不可能」的形式。因此，每個積累體制皆有相應的文化形式。例如，19世紀英國和美國的「理性娛樂」(rational recreation)運動，國家運用文明化作用來影響底層階級。雖然自願性組織相當出色，他們認為國家仍是主要的調節機制(法制化自願性原創力，以及建構或合法化規範)。不過這種國家合法化的道德調節模式，卻低估了主體抵抗的程度和國家以外的權力關係(Thompson, 1997: 16)。另外，一些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者對於調節理論的批評，主要圍繞在四點：目的論、功能論、技術決定論、誇張調節模式的聚合和忽略社會衝突(Painter, 1995:290)。

關於結合都市政權理論和調節理論的討論中，Goodwin and Painter(1997)主張調節理論的具體研究可以重構都市政權理論。調節理論應該不要像目前那樣關切於辨認多少是連貫一致的調節「模式」，而要更感興趣在透過物質和論述的社會實踐而建構的持續調節過程。對於這類實踐的關注，強調具體的意涵，以及空間和地理在調節中的角色。調節過程是透過眾多不均發展的社會實踐而構成，例如包括了都市治理和都市政權的實踐。不過，Feldman(1997: 30-1，王志弘譯)則認為整合這兩個理論有相當的潛力，但是亦相當棘手。首先，政權理論在地方能

²³ Painter對於後福特主義的出現與否存有疑慮。

²⁴ 窮人和較多的黑人邊緣勞工居住在市中心；富裕和較多的白人技術性勞工居住在郊區。致使城市政府面臨越來越多的財政壓力，以及較難在市中心提供公共服務。

²⁵ 此處「經理」同「治理」(governance)，只是譯名不同。

動者及其廣大的的制脈絡間缺乏合宜的理論化，調節理論則低估了地方行動者和體制的重要性。其次，兩者在不同的空間尺度上，都沒有特別好的表現。政權理論經常忽略都會或更大的空間尺度，調節理論寬廣的概念裝置則不理會物質和論述實踐的空間變異，以及它們與積累體制相對統一的邏輯之間的關係。最後，政權理論和調節理論對於資本主義的描述都不恰當，前者經常退化為特殊的經驗主義；後者則經常將資本主義的複雜性化約為均質的積累體制之間的不連續轉變，因而忽視了空間和產業的變異，以及社會實踐比較緩慢但不規則的散佈和轉變。它傾向於忽視日常生活的物質實踐如何構成調節模式，而且宛如調節模式是立法而成，而非透過位居於實驗和衝突的動態地方場景中的實踐。

本文結合政治科學、都市政權理論及調節學派對於治理的討論及其優缺點，首先將都市治理機制的範圍從國家機器擴大到各種能動者，並且關注其中的協力關係；其次，需要理解特定脈絡下的生產和消費形式中，所產生的積累體制和調節模式，特別關注在物質和論述實踐的社會實踐及空間變異，並且注意在社會文化層面上，政權建構正當性和合法性的作為，以及都市空間的再結構和形塑過程為調節模式和治理機制的關鍵。此外，亦需關注不同的社會行動者與這些調節模式的不同關係，涉及了合作或抵抗的種種可能。

三、都市政治的文化面向

Zukin在1995年出版的《城市的文化》(*The cultures of cities*)裡，說明了當代城市運用文化策略所引發的種種問題，為本研究剖析新竹市文化治理劃開了刀口。Zukin認為探究城市中的文化，也就是去質問「誰的文化？誰的城市？」。她扣連上象徵經濟(symbolic economy)，指出要談論今日的城市必須理解以下三點：(1) 城市如何利用文化作為經濟基礎；(2) 對於文化的投資如何外溢成為公共空間的私有化與軍事化；(3) 文化的力量如何聯繫上恐懼的美學²⁶ (1995:11, 王志弘譯)。象徵經濟突顯了兩種互相平行的生產系統，對城市的物質生產非常重要：**空間之生產**，及其資本投資與文化意義的綜效(synergy)，以及**象徵之生產**，建構了商業交換的現值及一套社會認同的語言(ibid:23-24)。Zukin正是要交代象徵之生產如何依賴且塑造了空間之生產。文化作為城市經濟基礎和框架空間的手段，投射出都市成長意象，城市中的物質地景成了重要的視覺再現，同時也改變

²⁶ 文化是控制城市的有力手段，作為意象和記憶的泉源，文化象徵了「誰屬於」特殊地方。作為一組建築主題，文化則在以歷史保存或地方「史蹟」為基礎的都市再開發策略裡，扮演領導角色。文化也明顯成為社會差異與都市恐懼的衝突場所。大量新移民與少數族裔對公共機構（從學校到政黨）施加既是族群上也是美學上的壓力，藉由創造「多元文化論」(multiculturalism)政策和意識型態，迫使公共機構有所改變。另一個層次上，城市的擁護者逐漸藉由支持城市作為文化創新中心形象，來競逐觀光財源與金融投資。這些在開發的文化策略，受到的批評雖比起多元文化論少，但是它們常造成不動產開發商、政客與擴張主義心態的文化機構，與來自地方社區的草根壓力之間的抗衡。同時，混處公共空間的陌生人，以及對於暴力犯罪的恐懼，促使私人保全的成長、設有門禁和圍牆的社區，以及為了監控而設計公共空間的趨勢，亦即將恐懼美學化。(Zukin, 1995:1-2, 王志弘譯)

了城市的公共文化。公共文化既為協商城市視覺意象的過程²⁷，也是在日常生活的微觀層次上由社會建構而成。城市運用視覺再現的文化策略，試圖創造出一種非層級和非平等的新公共文化²⁸，涉及了框架供社會活動的公共空間之權力問題，而公共空間的民主化也觸及了人身安全的恐懼問題。

四、台灣都市文化治理

近年來，台灣有許多論文討論和批判都市治理中的文化面向，特別是有關宜蘭的區域研究。例如黃國禎（1998）分析了 1990 年代宜蘭地方政府提出「文化立縣」的地方文化政策所引發的空間與社會過程。文化立縣政策做為具有對抗性意義的文化政策，不僅在於不同政黨意識型態的對立，也源於地方政府面臨北宜高速公路的地域危機，以及企圖藉此區隔前任市長的執政經驗。文化立縣政策也是打造以地方政府為首的地域認同建構。但這種認同建構為一種想像族群和政治威權的本質式認同打造，也是保守反動的鄉愁追尋，導致了地方民間社會力量全面被收編。不過，他過於強調地方政府的自主性和能動性，以及與中央政府的對抗性，除了忽略 1990 年代以來（特別在同樣是民進黨執政之後）台灣社會地方意識型態興起，以及地方和中央的共謀關係，也忽略文化政治場域中，地方社會群體的異質聲音和文化產業的象徵經濟角色。李素月（2003）注意到地方和中央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和地方群體的不同想法和實踐，因此檢驗了宜蘭 90 年代以來文化治理對於地域發展的社會效果和侷限。她認為宜蘭的文化治理透過再現和表意作用等方式，生產出普遍讚賞的「宜蘭經驗」，雖然在居民認同、文化與歷史重建、空間改造等面向上都有明顯的成果，但實際上掩飾了權力操弄和資源分配的機制，也不如媒體和縣府等論述機制所宣稱達到地域振興的效果。

王志弘（2003a）在〈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中，分成三個階段，探討台北市自 1967 年以來市政府文化治理的性質和轉變。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中期的文化治理附屬在大量基礎工務建設之後，採取文化宣導和管制並進的「精神建設」；1970 年代後期至 1990 年代初期，則以「富而好禮」為主軸，強調現代化的文化建設和城市景觀美化綠化，並以精緻藝文消費和自然遊憩為主要內容，迎合中產階級的文化消費需求；1990 年代中期之後，文化治理成為都市意義爭論的文化政治場域，透過庶民城市書寫、史蹟保存與再利用、多元族群節慶活動、公共空間藝術推展、國際連結的全球想像，以及持續進行大型特定區和更新計劃等，形塑地域特色和城市文化形象，期許發展文化產業和象徵

²⁷ Zukin認為不能只是將建構文化的過程視為協商，產物—文化本身—也是一種連續的協商。

²⁸ 非層級指的是「文化策略暗示了管理社會多樣性的新政治策略，容許菁英位居高位，承認折衷主義，並且分派各個群體一小片城市或區域的視覺再現。在某種程度上，這避免了依照其適當性之宣稱而排列各個群體，『每個人都有一個文化，因此每個人都是平等的。』每個群體都可以有其顯形可見的承認，甚至有對於過去之壓迫的視覺認可」（ibid:274）。也就是王志弘（2003）稱為自由主義式的多元並陳(pluralism)，而不是著眼於揭露與轉變社會權力關係的批判多元文化論(critical multiculturalism)。非層級和非平等的公共文化再現於公共空間上，將會造成空間的隔離—排除和編納。

經濟，躋身國際城市行列。近年來，台灣興起的各種文化產業，即所謂的文化經濟、象徵經濟或美學經濟，成了城市面臨產業結構轉型所引發失業和社會極化危機的救星，也衍生為多樣的文化勞動市場。並且，民選都市政權必須回應民眾利益要求，萌芽且逐漸組織化的市民社會也會挪用文化來尋求資源和發展機會，都市文化和空間形式演變成爲豐富而有爭論的都市意義和認同形塑的「文化政治」場域。

上述論文主要分析對象皆爲文化政策和論述²⁹，強調官方治理機制佔據主導地位，整編了市民社會的能動性³⁰，亦指出文化政策與都市治理的目的不外乎維繫政權、城市競爭、振興城市經濟。即便考慮到文化政治場域中的衝突和緊張關係，以及不同社會群體的權力關係、文化價值觀、意識型態和美學，卻未進一步闡述和區辨。還有，這些文章論及市民的主體位置隱晦不明，大多透過官方論述再現、顯像。因此，我採取「微觀文化治理」的分析策略，以公共空間再造過程爲分析對象，試圖抽絲剝繭其間的權力關係，尤其關注市民的主體性角色。

1.3.3 公共空間與空間再造

夏鑄九(1994) 針對台灣 1990 年代因國家威權解嚴而釋放出各領域的動能，提出了公共空間的另類計劃。他認爲應將 1990 年代學界熱烈論辯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³¹，視爲一種論述再現(discursive representation)與象徵(the symbolic)：公共領域是一種既定權力關係下的論述建構，重點在於制度層面的斡旋中介，因此它是一種非物質化的「公共幽靈」。夏鑄九將之與列斐伏爾的空間生產概念結合，提出了公共空間生產的公共性理論重構。放在台灣社會的特殊歷史尷尬下，「像台灣這類開發中國家，重要的特點就是經濟的社會運動（如勞工運動）、政治領域裡的社會運動（如民主運動）、以及都市領域裡的社會運動，都不可避免地同一歷史階段裡發生了。它們挑戰的直接對象是國家，國家是支配性制度的組織中心³²。這種歷史情境也使得都市社會運動與後現代的地域性與邊緣戰鬥，幾乎

²⁹ 李素月同樣以官方文本爲主要分析對象，並且加了報章雜誌和訪談，不過訪談對象主要爲官方人士、地方文史工作者、規劃團隊等，還是未關照到一般縣民的聲音。

³⁰ 雖然文化治理的概念兼顧了官方和民間機構，不過王志弘（2003a：133）認爲台北市文化治理的首要核心還是在國家，因爲市民社會尚未發展出堅實的自主性。官方的治理機制即使比較僵化，而且在回應新社會脈動上較爲緩慢，卻保持了確認文化正當性和文化權勢框架的穩固地位，並以此回應、引導，甚至塑造了民間／市民社會形構和經濟產業構造的文化動態。

³¹ 1990 年代之左翼理論，尤其是女性主義，質疑哈伯瑪斯對現代性抱持著一種未完成計劃的鄉愁和公共性的虛構。對公共性虛構的眾多質疑有兩個線索：一個是對公共性之歷史描述不足而導致了不當的規範性假設—城市並未曾經多麼「公共」過；另一個是公共性提法強化了普同性，對於婦女與其他邊緣性社群的連結不足，也擴大了教育與新聞媒體之重要性（夏鑄九，1995：113-114）。

³² 不過在台灣的社會脈絡裡，都市社會運動挑戰的對象不再只是國家，而是更複雜地分化爲全球化、美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資本等等，彼此關係既合作又對抗。

必須同時進行，而無法拘泥於線性歷史邏輯的階段論與受限於先進工業國的既有經驗」(夏鑄九，1994：46)。他以公共空間之生產重構公共性的概念，勾勒出公共空間的另類計劃，將有機會矯正城市：

公共空間的另類計劃有條件做為因公共空間不足（公共設施、都市公共服務等都市集體消費不足）而動員市民團體、社區（共同體）居民、以及其他弱勢團體的政治計劃，藉此過程，人們也才得以辨認他們自身，經營團結的網絡。…公共空間的另類計劃也關係著認同政治。然而，這種關係到地方附著性(place attachment)的公共空間計劃，一方面關係著地方文化的認同與歸屬感的建構，它有助於團結網絡的建立，因此，有助於社會動員。然而，另一方面，卻也關係著權力與社會關係的鍵結。公共領域與公共空間之建構提供了一種集體想像，關係著市場經濟中社會生活與制度性關係之建立。(夏鑄九，1994: 47-48)

公共空間乃是充滿了利益、權力與價值觀衝突的地方，其空間意義視不同的歷史行動者如何藉由各自的論述來塑造。因此，夏鑄九期望都市社會運動和地域性運動，能將 Castells 所言的無市民的依賴城市，導引為以市民、社區和弱勢者為主體的市民城市。

1990 年代後期幾個重大的都市社會運動，可以看出國家、市府、利益團體、資本集團、市民、社區、弱勢群體等在公共空間戰役中各有輸贏。黃孫權（1997）分析 1990 年代台北都市公園的生產過程。市府為了償還都市規劃失敗的歷史債務，公園成了化解都市集體消費不足的政治危機的中介場域，透過政策和綠色措辭所生產出的綠色推土機，抹除了權力集團矛頭所指向的「都市之瘤」違建區，建構了制度化地景。其空間改造運動不僅依賴著市民（特別是中產階級）對於未來生活品質的美學想像，也反應了國家對於自己的空間想像，而其中由環境論述專業者巧妙地勾連，成了市民、專業者、政治人物政績巧妙共謀的都市藍圖。萬華大理街社區運動則是成功對抗了資本開發，並拆解了市府規劃論述的構築³³。

Castells（1989）指出流動空間中都市社會運動所面臨的困境：以草根為基礎的都市社會運動，傾向於在地區的基礎上組織，因此高度地依賴有歷史根源的地方社區。由於流動空間中支配性的權力邏輯，使都市社會運動化約為地方戰壕的防衛性反應，可以控制整個地方，卻無法控制社會過程。再者，因為他們自覺在全球層次上的虛弱無力，而傾向於強化其地域主義，並且可能退化成為部落主義，此時，地方社區就成了鬥爭之水平線的開端與結尾。面對流動空間的結構性支配，都市社會運動只不過複製了我們社會裡的地區、族群與宗教的分裂，在壓力團體的狹隘邏輯和無法化約的認同之防衛性確認之間擺蕩。

³³ 參見陳幸均（2000），《老市中心社區的空間實踐：萬華大理街社區運動的個案研究》，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夏鑄九（1997：173）也點出了「社區營造」、「鄉土重建」、「新故鄉」、「家園」等社區取向的運動中，地方依戀（place attachment）之情是社會動員最主要的價值觀。「社區」、「地方」這種情感正被女性主義解秘，指出鄉愁背後父親籍貫之定點回歸投射，其實是父權操控的慾望。相反地，女人的出路在於對抗性的否定力量，反而是都市中心的多元異質力量之表現。女性主義指出了由「地域」走向「都市」，由「對抗性公共空間」走出「公共」之外的另一種可能性。

相較於台北，新竹的草根民主力量，除了針對環保運動和古蹟保存提出爭議之外，對於 1990 年代後期由官方推動的公共空間再造，並未聽到較具批判性的異質聲音，或者質疑空間生產的參與過程和公共性議題，似乎打著文化、歷史、乾淨的宣稱，就能得到政策正當性，而其中的權力關係和空間排除，則消失在宣揚城市之美、史蹟價值的聲浪之中。也許跟隨著bell hooks（1990）和Soja（1996）選擇邊緣，才能發現更多的可能性。選擇邊緣作為基進開放之空間的特殊方式，作為潛在的滋養抵抗場所，是面對一切形式壓迫之鬥爭的真實與想像、物質與隱喻的會遇場所。這是由差異所構成的文化政治之抵抗空間，一個同時是中心和邊緣的空間，一個不一樣的觀看、創造與想像的地方，一個總是身處於危險、矛盾、曖昧的地方，但也是充滿可能性的地方³⁴。



1.3.4 空間 / 權力

一、空間的編納 / 排除

關於城市空間編納/排除過程，Sibley在 1995 年出版的《排他地理學》（*Geographies of Exclusion*）中，引用了精神分析理論來探究社會空間中排除和劃界的過程，主張自我賦予自身純淨的意象，賤斥一切污穢的他者。例如有關對他者的恐懼，Sibley 延伸了Mary Douglas分析純淨/污穢的分類和象徵秩序³⁵，運用在空間隔離策略上。「空間邊界也是道德邊界的一部分，空間區隔象徵一個道德秩序，在於Douglas的部族社會中，也在這些封閉的郊區社區³⁶」（Sibley, 1995:39）。這種自我 / 他者的緊張關係，在道德恐慌時期尤其明顯³⁷。對於主流價值擁護者而言，家庭、郊區和社會皆帶有穩定和象徵秩序的特殊涵意，當大眾媒

³⁴ 轉引自王志弘（1998b:30）。關於Soja對於hooks的討論，可參見Soja(1996)，*Thirdspace*。

³⁵ Douglas認為區分是淨化過程的一部分，是避免污穢和污染的手段，要排除掉引發焦慮的空間臨界區(liminal area)。

³⁶ Sennett將郊區描述為一個排他性的、淨化的社會空間、Mike Davis研究L.A.的圍地社區－淨化和防衛的堡壘，都跟Douglas討論部落社會是一樣觀點。

³⁷ 道德恐慌連接了屬於/不屬於、地域神聖性以及對逾越的恐懼這三者之間的信念。道德恐慌一旦發生，並不會恆久持續，而是隨著社會一再定義邊界的動態過程換裝再現（Sibley: 1995）。例如台灣社會在SARS期間對於醫護人員、病患、跨國旅客（尤其曾去過大陸港澳）、遊民等等特別感到恐懼。

體和國家誇大了引發威脅、混亂的外圍者之恐懼，宣稱他們威脅核心價值之時，社會和空間的邊界會更為強化。

不同於 Sibley 著重在恐懼異己的象徵秩序，Zukin 認為需要關注的是具有歷史特殊意義的恐懼。Zukin 一再強調從物質實踐的微觀角度，才能清楚辨識文化再現政治的權力問題。「如果社會階級、族群性和權力是由公共空間裡的人際親密關係建構，我們應該非常仔細地檢視人們如何行止。然而檢視行為卻不檢視個人在社會中的位置，並且未曾考慮空間本身的社會與歷史脈絡，就毫無用處」(Zukin, 1995:291, 王志弘譯)。例如 Zukin 指出，若未對照黑人社區中購物街整個族群隔離的歷史，將無法理解黑人對於韓裔店家的批評。因此，需要進一步分析社會空間中的權力關係如何展佈，才能更完善理解空間隔離的文化再現政治。

二、空間、知識、權力布署與操弄

規訓始於個人在空間中的分布。(Foucault, 1977: 141)

整段空間的歷史都有待書寫—這同時將是權力的歷史(這兩個詞〔空間和權力〕都是複數)—由地緣政治的偉大策略到住居處所的小戰術，由教室到醫院設計的機構建築，以及其中的種種經濟與政治的安排。(Foucault, 1992: 100)

對傅柯而言，空間乃權力、知識等論述，轉化成實際權力關係之處。在此，最主要的知識(knowledge in forefront)是指美學的、建築專業的和規劃科學的知識。但是對傅柯而言，至少建築與其伴隨的理論，從未構成一個可被仔細分析的獨立領域；當我們試圖看到他們如何與經濟、政治或制度交織在一起時，它們僅是利益的一部份。因此，建築與都市計劃、設計物與一般建築，都提供我們了解權力如何運作的最佳例證。(Wright and Paul Rabinow, 1982: 14)

談到權力和知識的問題，總會提及傅柯。Foucault (1991) 提出統理性 (governmentality) 概念³⁸，基本上在於處理國家的知識，而這個知識是基於理性的概念。這一點傅柯在史丹福大學的講座上，有詳細的說明：「國家的理性 (the reason of state)」是被看成是一種藝術，它是遵循著特定的規則的技巧。這些規則不是關於習俗或傳統，而是關於知識：理性的知識」(Foucault, 1988a: 74)。「統理性」在十八世紀開始被發現的，至於它的詳細定義，傅柯以他過去對瘋癲 (madness) 的研究，說明了統理性存在於對他人及自我的支配之中：

我曾試圖就支配(domination)和自我(the self)說明了一個知識組織的歷史。例

³⁸ 傅柯在文章最後，提出統理性的三點定義，詳見王志弘 (2003)。

如，我研究了瘋癲，不是以正式科學的標準，而是去展示出一個在精神病院內或外的個人管理之典型，是如何經由這種怪異的論述形成。這種支配他人和支配自我的技術，我稱為統理性。(Foucault, 1988b: 18-19。引自姚人多，2000: 126)

Foucault (1992: 284-285) 認為「當代社會中，國家不單單是行使權力的形式和特定情景之一（即使國家是最重要的），而且，所有其他的權力關係形式都必須以某種方式指涉到國家。但這並不是因為所有其他形式都從國家這一形式派生出來，而是因為權力關係越來越落入國家的控制之中」。不過，他也一再強調，權力是無所不在，權力關係根植於社會關係之中，絕非只是掌握在國家機器或某個階級手中。

傅柯關於空間的概念，可分成兩個層次。首先是隱喻層面，「如果使用空間、策略的隱喻來解讀論述，則讓我們能夠精確地掌握到論述權力關係的基礎之中、之上的那些轉變點」(Foucault, 1980b: 66)，例如，在《事物的秩序》(*The Order of Things*) 中使用了許多空間隱喻。並且，論述形構和知識系譜學，必須以權力的戰術和策略的空間佈署來談³⁹。其次是實質空間層面，「空間是任何公共生活形式的基礎。空間是任何權力運作的基礎」(Rabinow, 1982: 20)，所以他研究監獄、全視建築、醫院、軍營、學校、工廠等。

在〈權力之眼〉(*The Eyes of Power*) 中，Foucault(1992a)談到了凝視和可見性的問題。他認為盧梭打造了一個透明社會的夢，每一部份都清晰可見、曉暢易讀；邊沁則構想著完全圍繞著一個支配性的監督凝視，把可見性組織起來。因此，傅柯認為在現代社會發展出來的凝視權力技術非常重要，在這監看的凝視勢力下，每個人最終都將凝視內化。沒有人能逃脫權力關係，權力也不是由某一個人總攬、操弄而加諸他人，而是每個人都包羅其中。在全視建築裡，每個人依據他的位置（而個人性格），被其他所有人或某些人監視。對於全視建築的反抗，必須以戰術和戰略的措辭來分析，真正的要務是建立起每個居間操作的力量所佔用的位置與所利用的行動模式、反抗的可能性、以及雙方的反擊。

而在〈論其他空間〉(*Of Other Spaces*) 中，更清楚點出權力本身的動盪不安和反抗，異質空間具有顛覆的可能性。他認為我們生活所在的空間，本身也是個異質的空間。異質空間 (*heterotopia*) 介於真實和虛構（烏托邦）之間與之外，它們確實存在，而且在社會的真實地方之中形成為一種反位址 (*counter-site*)，在其中一切文化中的其他真實位址，同時被呈現、相互競逐，以及倒轉。他以鏡子來比喻異質空間，說明了異質空間的理論意涵：

³⁹ 「論述的形構和知識的系譜學，不能以意識的類型、感知的模式和意識型態的形式來分析，而必須以權力的戰術、策略來分析。戰術和策略乃是經由移植、分派、定界、控制領土和組織領域來部署，這些談法很可能造就一種地緣政治學」(Foucault, 1994: 391)。

在烏托邦和這些當屬異類(other)的位址、這些異質空間之間，可能有某種混合的、融匯的經驗，那就是鏡子。鏡子畢竟是一個無地方的地方，因此它是一個烏托邦。在鏡子裡，我在鏡面之後所開展的非真實的、虛像的空間中，見到了其實不存在那裡的我自己。我在那兒，那兒卻又非我之所在，這影像將我自身的可見性(visibility)賦予我，使我在我缺席之處看見自己：這乃是鏡子的烏托邦。但是，就此鏡子確實存在於現實之中而論，它則是一個異質空間，鏡子相對我所佔有的位置，採取了一種對抗作用。從鏡子的角度，我發現了我於我所在之處的缺席，因為我見到自己在另外一邊。從這個指向我的凝視(gaze)、從鏡面彼端的虛像空間，我回到我自身；我再次注視自己，並且在我所在之處重構我自己。鏡子作為一異質空間的作用乃是：它使得我注視鏡中之我的那瞬間，我所佔有的空間成為絕對真實，和周遭的一切空間相連結，同時又絕對地不真實，因為要能感知其存在，就必須透過鏡面後的那個虛像空間。(Foucault, 1986: 24, 王志弘譯)

傅柯藉由鏡子的比喻，點出了主體建構和反省的過程，異質空間反射所有真實空間的虛幻假象。異質空間在兩個極端之間展開：一種為創造幻想空間，以便揭露所有的真實空間是如此虛幻，例如妓院；另一種角色在於創造異類的、另一個真實空間，這不是幻象，而是補償性的異質空間，例如殖民地⁴⁰。

Foucault (1992b) 直接說明了他研究的中心主題不是權力，而是主體的問題。他討論三種將人轉變為主體的客觀化方式⁴¹，通過策略的對抗性(antagonism of strategies)去分析權力，以揭示權力關係，即知識的政體。

這種權力形式體現於眼前的日常生活中，它為個體分類，用其自身個體性為他註上標誌，使他依附於自身的個性，並在他身上強加一種個體必須認可的、別人也不得不從他身上識別出來的真理規律。這是一種使個體變為主體的權力形式。主體一詞有兩個意思：通過控制和依賴從屬於(subject to)別人，和通過良知和自我認識束縛於自己的個性。兩種含義都意指一種使個體區從並處於隸屬地位的權力形式。(Foucault, 1992b: 272)

De Certeau (1984) 則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主體和權力的關係。他認為存在著無數的機智細微戰術，這是一種以隱晦的方式表現日常生活實踐上。這些操弄方式(ways of operating)是建構在日常生活的無數實踐中，實踐於使用者在生產社會文化的空間上。這方法不是在日常生活裡，經由分析技術專家政治的規訓網絡，謀算使各種規訓失焦的戰術。而是以秘密的形式，藉由個人或集體的創造性，去侵入如網狀的規訓結構。主體的創造力也在空間中展現：走過城市，也就

⁴⁰ 此為異質空間的第六個特質。

⁴¹ 第一種探究方式試圖賦予自身以科學的地位，例如在《詞與物》的寫作中；第二種方式，他研究了「分離實踐」(dividing practices)中主體的客體化，例如瘋人與正常人、病人與健康人、罪犯與好人；最後，研究個人如何把他或她自身變為主體，例如在《性史》中，選擇性慾領域，研究人如何學會把自己當成「性慾」主體。

是以主體方式來編織空間。

從 De Certeau 的觀點可以看出主體的隱晦實踐，避免低估主體的能動性，但還是得承認權力關係無所不在地滲透。行走或繞道（passing by）的路徑也是奠基於主體在社會場域的位置，根據掌握的資本來選擇路徑。有權力的人或群體透過論述形構，界定知識是什麼，而有效地執行且維持權力行使。但最重要的是，有權力的地方就有反抗，每一種權力關係都內含著一種對抗策略，權力與對抗相互依存、轉換。

1.4 分析架構

以文化和歷史之名的空間再造過程，包含了國家、地方政府、專業規劃者、社區組織、市民、邊緣群體等行動者，涉及了空間想像和再現、日常生活實踐、論述形構、權力關係、公共性、空間排除和編納等議題。因此，我運用列斐伏爾（Lefebvre）的空間生產概念（the production of space），並揉合Soja的第三空間和傅柯的異質空間⁴²，作為理解新竹空間再造的初步架構。

列斐伏爾認為空間的歷史不能局限於研究某一既定符碼之形成、建立、衰頹與解離的各階段，而要處理一全體的面向，即要扣連上涵蓋了特殊歷史與制度的生產方式⁴³。空間是社會的產物，而社會即指一定生產方式下的社會關係與過程。每個社會都有與其生產方式相適應的空間之生產，也就是說，每個社會為了能夠順應運作其邏輯，必定要生產出與之相適應的空間（例如資本主義之空間生產）。空間不僅被社會關係支持，也生產社會關係和被社會關係生產。列斐伏爾分成三個層面來討論空間之生產，分別是空間實踐、空間之再現、再現之空間。

1. 空間實踐（spatial practice）：含括了生產與再生產，以及做為社會形構特徵的特殊區位和空間組合。空間實踐確保了連續性和某種程度的凝聚。就一既定社會之成員與社會空間的關係而論，這種凝聚暗含了一個被保障的「能力」（competence）水準和一定的「運作」（performance）水準（Lefebvre, 1991:33，王志弘譯）。一個社會的空間實踐隱匿了那個社會的空間，它以一種辯證的方式，提出且預設了社會空間，當它在掌握與佔用空間時，緩慢而確定地生產了社會空間。一個社會的空間實踐是透過對其空間的解讀而彰顯。新資本主義下的空間實踐，在感知（perceived）的空間裡，具現了日常現實（日常事務）與都市現實（將保留給工作、私人生

⁴² Soja（1996）結合列斐伏爾的空間生產、bell hooks的邊緣筆記、以及傅柯的異質空間，提出第三空間的概念。夏鑄九（1994、1997）則採納Lefebvre-Soja的分析架構，提出公共空間之社會生產的分析架構。

⁴³ 引自王志弘，1998b：3。

活和休閒的地方連結起來的路徑和網絡)之間的緊密關連,這種關連是弔詭的,因為它包含了它所連結的地方之間的最極端分離。每個社會成員的特殊空間能力與運作,只能就經驗上來評估 (ibid: 38)。Soja 認為空間實踐是產生社會空間性之物質形式的過程,既是人類活動、行為和經驗的媒介,也是其結果,因此將空間實踐重新界定為第一空間的物質基礎 (Soja, 2003: 88)。

2.空間的再現 (representations of space): 緊緊於生產關係和這些生產關係所安置的秩序,並因此緊緊於知識、符號、符碼,以及前面(frontal)的關係 (Lefebvre,1991:33, 王志弘譯)。它是構想概念的(conceptualized)空間,是科學家、規劃師、都市計畫師、技術官僚與社會工程師的空間,他們以構想的(conceived)來辨識生活的(lived)與感知的(perceived)。這也是任何社會裡的支配空間,空間的概念傾向於言詞符號的系統...在新資本主義的空間實踐裡,空間的再現促進了再現之空間(太陽、海洋、嘉年華、浪費、花費)的操弄 (ibid:38-9)。空間的再現透過知識而展現,意即透過理解與意識型態而展現。被再現的空間裡的物體與人群之間的既定關係臣屬於一種邏輯,如果之間缺乏一致性,那麼這些關係持早就會被打破(ibid:41)。空間的再現介入且修改了由有效的知識與意識型態所灌注的空間織理,它在空間之生產上具有特殊的影響力,它們藉由一種建構的方式介入,意即一種嵌埋在空間脈絡裡的計畫,以及不會消散的進入想像或象徵領域的再現之織理 (ibid:42)。這個構想的空間 (Soja 稱為第二空間) 藉由控制知識、符號及符碼,控制了解讀空間實踐的方法,以及空間知識的生產。因此,這是社會的主導空間,是認識論權力的儲藏室,也是烏托邦思想和視野的空間,是符號學家或解碼者的空間,以及某些藝術家、建築師和詩人純粹想像的空間 (Soja, 2003:88-89)。

3.再現的空間 (representational spaces): 具現了複雜的象徵論 (symbolism), 有時是編碼的, 有時候沒有編碼, 它扣連上社會生活秘密或地下的一面, 也扣連了藝術 (而藝術最後可能比較不會被界定為一種空間的符碼, 而是再現之空間的符碼) (ibid:33)。透過其相關之意象和象徵而直接生活的 (lived) 空間, 是居民與使用者的空間, 以及藝術家和那些只想要從事描述的作家與哲學家的空間。這是被支配的空間, 是消極地經驗到的空間, 而想像試圖改變和佔有它。它與物理空間重疊, 對其客體從事象徵性的利用, 因此, 除了一些例外, 再現的空間可以說傾向於多少具有連貫性的非言詞象徵和符號的系統 (ibid:39)。再現的空間無須遵守一致性或連貫性的法則。它與空間的再現彼此共存、協調或干預 (ibid:41)。再現空間 (Soja 的第三空間) 包含了一切其他真實和想像的空間, 充塞了政治和意識型態, 充滿著資本主義、種族歧視、父權體制, 以及其他物質社會實踐, 具體化了生產、再生產、剝削、支配及屈服的社會關係, 也是被選定從事鬥

爭、解脫和解放的空間 (Soja, 2003:91)。Soja(2003)糅合 bell hooks 的邊緣筆記，「選擇邊緣作為基進開放的空間」(bell hooks: 1990)，再現空間成了策略性的生活空間，從生活的異質空間中，反省並顛覆權力的運作。

Gregory 曾將空間生產的概念，扣連上列斐伏爾 (1991) 所言的具體空間殖民化：「抽象空間殖民了日常生活，縮減了其在比較古老的、歷史沈澱下來的具體空間 (concrete space) 裡的根源」(Gregory, 2000:645)，交代了《空間之生產》的主要概念 (圖 1-2)：

列斐伏爾認為這種殖民化過程，乃是透過官僚化和商品化的多重空間實踐而作用，這兩者都有賴於權力之空間格網 (spatial grids) 的生產和延展 (即政治與經濟領域裡疆域化與再疆域化的不穩定過程)，以及透過空間之再現而作用，其生產透過了都市與區域規劃和空間科學的論述，以及奇觀與監督 (spectacle and surveillance) 的策略。...列斐伏爾期待會有個對抗性的運動出現，抵抗具體空間的殖民化，並恢復日常生活空間的權利 (接近城市的權利⁴⁴)。他相信這種運動可以透過再現的空間而運作，其對抗性的生產將得力於一系列反叛的對抗論述，包括列斐伏爾自己的「後設哲學」(metaphilosophy)，以及藝術裡的批判實踐，這又回饋於一系列自發性的鬥爭 (「節慶」)。(Gregory, 2000: 646-647, 王志弘譯)



⁴⁴ 筆者自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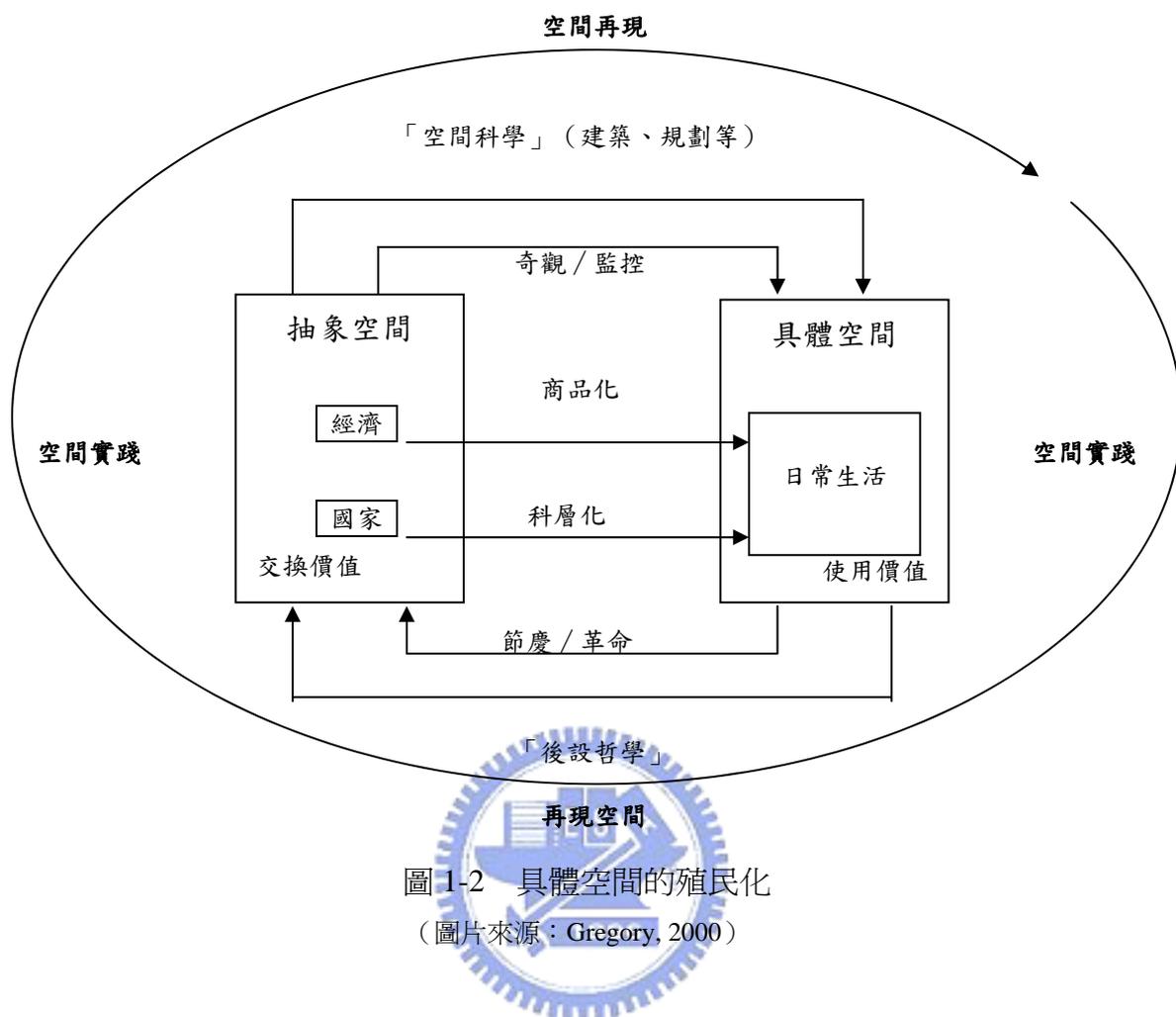


圖 1-2 具體空間的殖民化
(圖片來源: Gregory, 2000)

不過，上圖過於簡化列斐伏爾主張的三元辯證，並未辨明內含於抽象空間裡的矛盾，將會激起差異空間 (differential space) 的對抗力量。因此，我試圖改繪上圖，將差異空間 (第三空間、邊緣空間、異質空間) 添加進去，扣連上新竹市的社會性、歷史性和空間性，描繪出 1990 年代城市再造的空間生產之架構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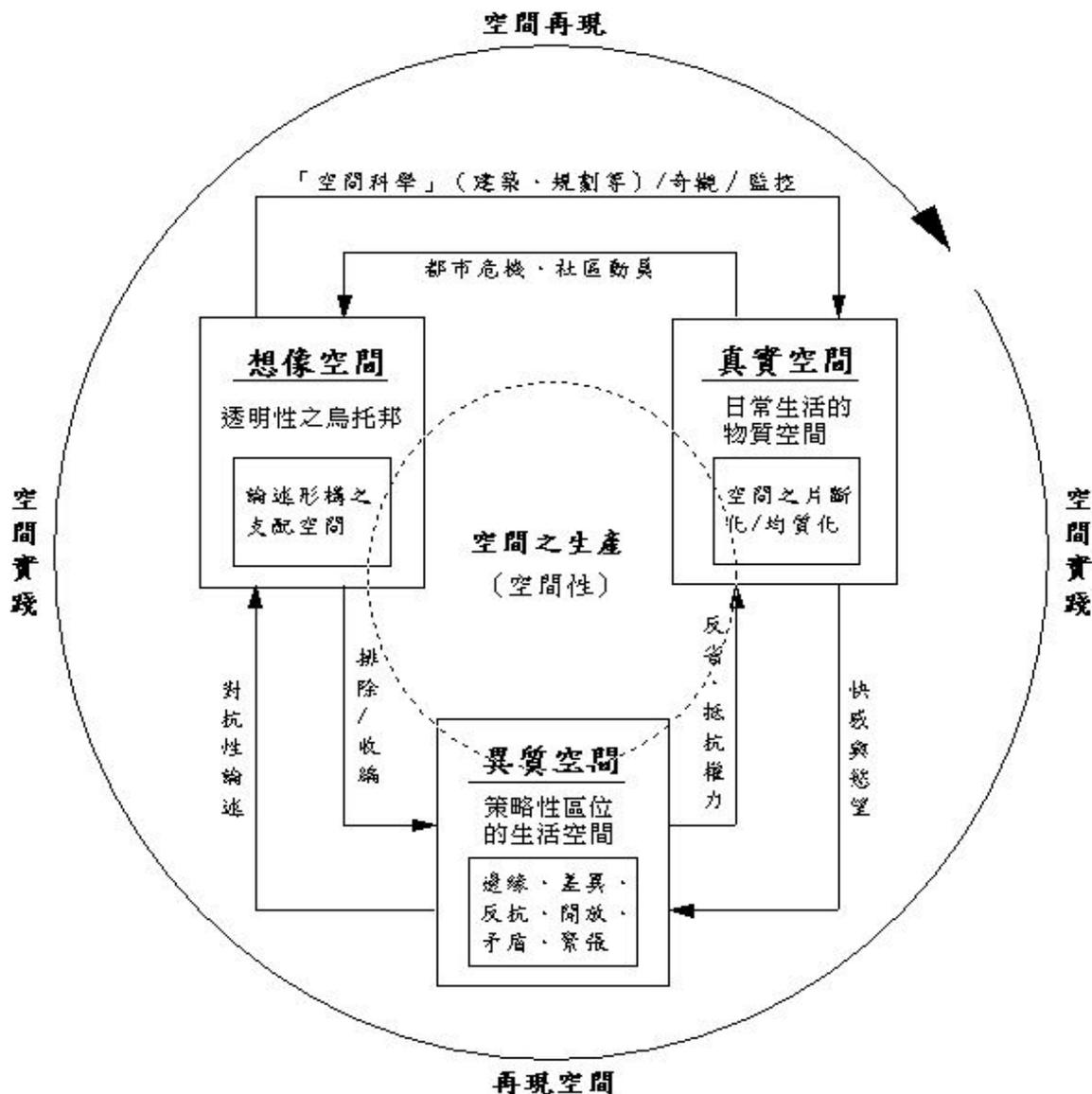


圖 1-3 1990 年代以來新竹市空間生產之架構

台灣社會因政治解嚴鬆綁，在 1990 年代興起一股民間力量，挑戰政治領域的國族認同形構，同時在經濟領域上，也發生階級衝突。由於土地投機支配都市發展價值，遺留下生活環境品質低落與公共服務不足等歷史債務，並且因空間不均等發展和貧富差距擴大，造成空間的片斷化和均質化（空間隔離）。種種的都市危機和都市動員，促使國家必須向草根社區尋求支持，而地方政府也察覺到在全球化脈絡下，城市的地位變得越來越關鍵（夏鑄九，1997：72）。新竹市更因科學園區帶來許多都市問題，地方社區組織和市民紛紛動員，爭取應有的公共服務；同時，地方政府也因中央權力下放，以及文化政策轉型，透過一系列的都市文化治理過程，勾連了空間規劃師與建築師，形構專業規劃論述，並爭取民間力

量的合作，進行實質的空間再造，化解都市危機，順帶也打造了城市生活風格。但官方都市文化治理與草根都市社會運動所建構的地方認同、集體記憶之間的新合作關係，究竟是讓市民社會浮現、成形，建構出市民意識與社區組織之主體性，還是繼續複製了過去的支配性父權關係呢（夏鑄九，1997:70）？

再者，政府部門與規劃師所共謀的空間政治計劃，以及民間動員的都市社會運動，並未能完善地包納每個人的日常生活實踐。總是有意想不到的地方，總是有被遺忘 / 被排除的闕漏，另類的快感和慾望自物質空間中的一道道間隙（in-between）竄逃出來，於異質空間中流動、凝結，展現出差異、邊緣、抵抗、矛盾、不安全，抗議著主流和保守論述形構的理性霸權、透明性凝視、監控機制、高尚道德、純淨世界、安全至上、公共參與。有時，一些空間規劃師靈光乍現般地形構出進步的顛覆性論述，收編了部分的異質空間⁴⁵，但也不選擇（排除）了其他。這究竟會讓我們生活的城市逐步獲致一個鬆散的、異質化、多中心的拼湊集合，還是朝向一個由明確中心價值所收編並再現的多元文化世界呢（ibid.: 72）？

1.5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在於分析新竹市自 1990 年代以來以文化與歷史之名的公共空間再造，包括了官方主導、歷史空間保存與再利用運動以及社區自主行動等三種類型的案例。由於文化治理與空間生產場域中的行動者身份較為複雜，因此本研究採取以下方式進行：

1. 論述分析：除了整理市府各類出版品來進行論述分析，包括新竹市議會議事錄、市政新聞稿、規劃報告、市府文宣品、市府各部門網頁、竹塹文化資產叢書等等，也必須廣泛蒐集相關新聞報導（《聯合報系》、《中國時報》、《自由時報》）、雜誌（《遠見雜誌》、《天下雜誌》、《新竹風月刊》）、期刊論文、網路文章等。從這些文本資料來勾勒出新竹市自 1990 年代以來的文化治理與空間再造過程之政經脈絡、推動過程、規劃理念、輿論如何扣連、以及不同的批判意見等等，了解市府、專業者、輿論和文史工作者等行動者如何形構論述與形構出什麼樣的論述，亦必須相互驗證以找出各類論述的不足與扭曲。並且，從這些資料中找出空間再造過程中的關鍵行動者，進行訪談來補充文本再現的缺漏。

2. 關鍵行動者的深度訪談：針對文化治理與空間再造過程中的關鍵行動者進

⁴⁵ 夏鑄九（1997）期望空間規劃者能設計出異類群體的公共空間，例如客家博物館的異質空間、都市公園與男同性戀認同。

行訪談，包括新竹市文化中心主任、湖畔民眾俱樂部成員、辛公館搶救行動小組成員、竹中校友、建國公園發展促進會成員、東門聯里里長、建國公園周邊商家及居民等等。了解這些行動者的空間想像、實踐和期待，他們怎麼介入空間生產過程？為何（不）介入？形構了什麼樣的空間論述？如何想像空間？又如何經驗和再現空間？透過關鍵行動者的深入訪談，除了可以補足文本資料的遺漏，也避免掉入修飾 / 改寫過的文本陷阱。當然訪談者的言論本身也是需要驗證與分析。

3. 田野觀察：著重在邊緣族群部分。筆者在 2004 年 4 月至建國公園及其周邊進行田野觀察及訪談，表明學生身份，利用拍照與錄音方式，紀錄 24 小時的公園狀況（深度訪談對象和田野觀察紀錄，詳見附錄一⁴⁶）。特別觀察建國公園的使用者有哪些人、他們的日常生活和另類經驗、在空間中與他人的互動、都市治理機制如何運作等等。



⁴⁶ 部分受訪者由於身份特殊，筆者採匿名方式呈現。